

## 105 學年度第 4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濟世大樓一樓社團會議室

主 席：羅怡卿學務長(陳惠亭委員代)

記錄:楊秋蓮

出席者：陳惠亭委員、許智能委員、溫燕霞委員、黃英峰委員、鍾相彬委員、莊宜達委員、張靜芬委員、江 崧學生代表、蘇暉哲學生代表、黃柏鈞學生代表、謝劭誠學生代表、吳宛臻學生代表、胡嘉瀚學生代表、謝怡安學生代表、

列席者：張松山先生、王慶煌先生、楊秋蓮小姐、林季瑤小姐、康雅婷小姐、許瑋真小姐、林翀先生、張國英小姐

請假者：羅怡卿學務長、黃博瑞委員、黃亮瑀學生代表、梅世穎學生代表

缺席者：崔永叡學生代表

會議議程：

一、主席致詞(略)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：

105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簡要表 (106.03.19)	
案 由	決 議
提案一 審議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(教練)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	照案通過，但部分社團有聘校外指導老師(教練)而無提報者，請社團補給名單，期末追認聘任。
提案二 於國研大樓三樓舊社辦走道拾獲管制刀械懲處乙案	1.以宣導代替處罰，爾後課外活動組加強查察，並利用社長大會及營隊會議加強宣導。 2.另外關於使用有瓦斯罐、煤炭及汽油...等等危險物品處理建議如下： ①希望各社團活動物品採購儘量控管。 ②營隊活動事後應繳交物品使用情形及事後處理清單。 ③透過學校與廠商合作，活動過後可回收處理。
臨時動議：提案一 建議學生會修正與放寬海報張貼蓋章時間及規定。	學生會服務時間及品質，則會由課外活動組再行討論溝通。
臨時動議：提案二 建議社團活動申請單增加社長簽章欄位。	照案通過，請資圖資處幫忙處理。

(二)關於 105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議提案一決議:部分社團有聘校外指導老師(教練)而無提報者，請社團補給名單，期末追認聘任。因無社團提出名單，所以無追認案。

### 三、討論事項

#### 提案一：

案由：審議本委員會教師委員續任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，本會由學生委員 10 人及教師委員 9 人組成，學生委員將於 106 學年度社團負責人研習會選出，教師委員擬請現任委員留任。

決議：現場老師委員同意續任，不克出席老師委員另電話徵詢。

### 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### 五、散會：106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2 時 40 分